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4353669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農作物智慧乾燥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7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農作物智慧乾燥技術」（技術簡介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（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）實施。

（一）授權對象：我國之法人與農機業者。

（二）授權期限：6年。

（三）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（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）

（1）本技術產學合作業者：新台幣21萬元（含5%營業稅）。

（2）非本技術產學合作業者：新台幣63萬元（含5%營業稅）。

2、權利金：均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- (一)授權標的：農作物智慧乾燥技術。(含未來取得「用於帶有莢殼之穀物/果實的乾燥系統與乾燥方法」專利之實施)
- (二)交付材料：技術手冊1式(含乾燥機設計與控制電路圖、控制電路元件建議清單、PLC程式目的碼及簡易應用操作簡介)。
- (三)輔導時數：16小時。

三、申請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- 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。
- 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簽訂契約(範本如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農業工程組曾助理研究員祥恩(04-23317705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農業工程組(含附件)、本案承辦人